

公 告

峰城区豫邾饒天下面馆（经营者：陈强）：

因你店使用的黄豆芽，经抽样检验，4-氯苯氧乙酸钠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你店使用的生羊肉，经抽样检验，克伦特罗项目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本局于2020年1月14日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峰城区坛山办事处坛山路仙坛苑小区西邻，向你单位送达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GJQD2019104305、GJQD2019104306），你店面经营地址已变更为峰城区幸福里餐馆（经营者：李浩）。本局电话联系你单位接受食品抽样检验时留存的电话号码，你未按时来接受调查。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七十四条第（五）项，本局依法公告送达，你单位应尽快到本局领取《检验检测报告》并接受调查，公告发布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。

联系地址：枣庄市峰城区承河路 59 号

联系电话：0632-7757588

附件：《检验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GJQD2019104305、GJQD2019104306）

枣庄市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4月1日

